**北屯區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告知單**

1. 農民可就其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補辦理1次

 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耕作期間須為連續

 4個月以上(例：7/1-10/31)，其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

 月1日或16日，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5日或最後

 一日，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。

1. 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2. 身分證正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擇一即可)。
3. 申請人之私章。
4. 申請人農會存摺(如附其他金融機構存簿，須扣轉帳手續費)。
5.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「土地所有權狀」或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6. 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耕作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有效期限內租約、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；直系二等親或配偶免附耕作協議書)。
7. 持共有土地或三七五租約者申報時，應附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或分耕位置圖等文件。
8.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契作合約書；申請有機作物者需檢附有機驗證證明、或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、或有機驗證證書、友善耕作者需登錄於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）。
9. 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4-24606000分機6141 蕭課員

四、如承辦不在，請農民留下身分證影本、土地所有權

 狀影本、存摺影本及要申報之作物(如申報作物及面積

 與去年相同，則請農民檢附去年的申報資料，以便加

 快作業流程)，並請農民留下聯絡資訊(需郵寄則要留

 住址)，隔天處理完後會請農民來公所於申報書上蓋章。